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4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8,166,550股后的股本1,121,290,62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的相关参数和公式: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6,064,531.40元=1,121,290,628股×0.05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0.0492028元/股=56,064,531.40元÷1,139,457,17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028元/股。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5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139,457,178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红金额相应调整。(注: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8,166,550股后的股本1,121,290,6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45	天润联合集团有限公司
2	02*****917	邢运波
3	00*****391	孙海涛
4	02*****653	徐承飞
5	08*****078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18,166,55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该部分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56,064,531.40元=1,121,290,628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492028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即0.0492028元/股=56,064,531.40元÷1,139,457,178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2028元/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57元/股(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5,000万元人民币和回购价格上限9.57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522.47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办

咨询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2-13号

咨询联系人:冯春、吕旭艺

咨询电话:0631-8982313

传真电话:0631-8982333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5-043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根据上述回购股份价格调整原则,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9.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62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29日(2025年8月30日、2025年8月31日为非交易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6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091%,最高成交价为5.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697,0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回购公司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301299 证券简称:卓创资讯 公告编号:2025-040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分别经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在现金分红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2025年(包含中期及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2. 公司于2025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60,38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114,168.00元(含税);除前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 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同时,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间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的要求,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派息实施方案

公司2025年度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380,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

2.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3*****660	姜虎林
2	08*****222	淄博网之翼投资有限公司
3	03*****178	侯安全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股东承诺的最低减持价作出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将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式及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1.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北北京路186号

3. 咨询联系人:郎威

4. 咨询电话:0533-6091220

5. 咨询传真:0533-6099899

八、备查文件

1.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8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获悉上海罗颉思将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75,000,000	4.95%	2.59%	否	否	2025年9月1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次质押起始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13,854,188	52.22%	221,860,000	296,860,000	19.61%	10.24%	0	0.00%	0	0.00%
聂腾云	80,361,697	2.77%	0	0	0.00%	0.00%	0	0.00%	60,271,273	75.00%
陈立英	15,437,074	0.53%	0	0	0.00%	0.00%	0	0.00%	11,577,805	75.00%
聂樟清	16,126,652	0.56%	0	0	0.00%	0.00%	0	0.00%	12,094,989	75.00%
陈美香	18,353,262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13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996,800	0.3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662,126,473	57.33%	221,860,000	296,860,000	17.86%	10.24%	0	0.00%	83,944,067	6.1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相关风险提示

鉴于市场资金成本持续下行,本次质押主要为调整资产负债结构和调降利率水平所进行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规模,借新还旧完成后上海罗颉思质押规模将进一步降低。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无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5—临042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征询公司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确认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503.56亿元,净资产179.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5.59亿元,利润总额4.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8月29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1.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和征询前两大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均反馈,不存在影响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白银有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重大事件;不存在异动期间买卖白银有色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回复,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属于中上协行业分类中的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公司与同行业88家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比较,剔除14家静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83.35倍,白银有色静态市盈率为390.44倍,处于较高水平;剔除15家动态市盈率为负值的上市公司,同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为76.23倍,白银有色动态市盈率为-212.19倍。最近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已显著高于同期上证指数涨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2,2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9%,因其执行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白银有色部分股份质押,截至公告日,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公司2,217,610,300股股份质押,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约98.56%,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具体详见公司在相关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显示,2025年上半年公司总资产503.56亿元,净资产179.51亿元,实现营业收入445.59亿元,利润总额4.3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5-053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2025年8月4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1笔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人民币3,200.00万元,2025年8月29日,公司赎回前述理财,收回本金人民币3,200.00万元,并获得收益人民币44,931.51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起息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	3,200.00	2025-8-4	2025-8-29	3,200.00	4.493151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南方路机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三、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2025年9月2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4,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公告编号:2025-039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新双百壹号")持有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4,355,584股,占公司股本总数9.28%,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已于2023年6月19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新双百壹号拟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1,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期间若有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4,355,584股
持股比例	9.2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4,355,5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25,000	0.50%	2025/7/25～2025/8/18	4.26-4.45	2025年7月4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25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2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4日～2025年12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基金退出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国新双百壹号承诺:

(1)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自本公司/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登记之日(2020年6月18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持股及减持股份意向的承诺:"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

2、如发生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公司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在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的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以其他方式减持应依法提前至少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票在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公司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国新双百壹号根据基金退出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国新双百壹号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国新双百壹号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国新双百壹号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6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4,732,555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1,375,899,666股,实际分红总额为137,589,966.60元。

2、本次权益分派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37,589,966.60÷1,390,632,221×10=0.989405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989405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以及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在符合利润分配相关条件的前提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本次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5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90,632,22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4,732,555股后的总股本1,375,899,6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7,589,966.60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总额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732,555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并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4,732,555.00股后的1,375,899,66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9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9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0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2	08*****298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1*****208	林 敏
4	01*****995	李夏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9月2日至登记日:2025年9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不参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37,589,966.60元=1,375,899,666股×0.1元/股。

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98940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37,589,966.60÷1,390,632,221=0.0989405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除权除息日的前一日收盘价-0.0989405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开发大道东段2198号

咨询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6-89811901

传真电话:0576-89811906

八、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6名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9.3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93,500	193,500	2025年9月5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同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澳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5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9,638,7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6764059),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将于2025年9月5日完成回购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832,200	-193,500	9,638,7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20,658,743	0	720,658,743
股份合计	730,490,943	-193,500	730,297,44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澳股份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新澳股份尚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及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22 证券简称:新通联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14点30分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118弄15号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656,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828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1,292,050	99.5542	322,250	0.3946	41,700	0.051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81,287,250	99.5484	329,550	0.4035	39,200	0.0481

3、议案名称: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曹文洁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86,850	61.5456	387,750	34.7446	41,400	3.7098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752,050	67.3879	322,250	28.8754	41,700	3.7367
3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686,850	61.5456	387,750	34.7446	41,400	3.709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守勤、李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362 证券简称:甬矽电子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8057 债券简称:甬矽转债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7,000万元～9,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2,68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8,523,196.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79元/股～31.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4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7,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2,688股,占公司总股本409,625,930股的比例为0.63%(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1.80元/股,最低价为23.7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523,196.2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